

附件 1

沈阳市人工智能试验区科技专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聚焦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前沿,推进以人工智能算力为支撑的大规模数据及算法方向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制约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卡脖子”关键技术,面向智能机器人、智能装备、智能运载工具、智能医疗与健康服务、智能物流、智能家居六大相关产业创新方向,支持相关创新主体在沈打造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样板经验,赋能装备制造业及智慧城市建设发展。

二、支持对象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本市行政区域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校院所。

除满足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基本申报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企业为申报主体

1. 高投入:项目实施周期内,申报项目总投资投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且申报单位 2021 年研发经费支出达到 200 万元以上。

2. 引领性:项目在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代表性和实践应用基础。

3. 高能力:项目所属单位必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行业领

域内有一定的应用前景,可引领行业发展。

4. 本地化:项目实施应用区域或地点必须在沈阳市内。

5. 项目单位及项目组成员无不良科研失信记录,无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二)高校院所为申报主体

1. 高水平:项目技术水平应为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要有前瞻性。

2. 高层次:项目研发团队及领军人应具有一定的技术引领能力和学术能力。

3. 高能力:项目所属单位必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行业领域内有一定的应用前景,可引领行业发展。

4. 本地化:项目实施应用区域或地点必须在沈阳市内。

5. 项目单位及项目组成员无不良科研失信记录,无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三)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项目实施期内已实现相关产品与服务的营业收入:企业为主体申报的,不少于1000万元;科研机构为主体申报的,不少于500万元。

三、支持方式

采取后补助的支持方式,企业为实施主体的,按照项目总研发投入的10%,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高校院所为实施主体的,按照项目总研发投入的10%,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后

补助支持。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单位内部先行立项,根据场景建设自筹投入科技研发资金。财务方面,项目进行独立建账和核算,并达到预期技术、应用等目标。项目实施区域或地点应在沈阳市辖区内,项目在关键核心技术或产业共性技术上有所突破,获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或装备,项目应用后能够带来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并在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代表性。

四、申报方式

(一)项目申报单位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入“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申报”模块进行在线填报,计划类别请选择“2022年度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科技计划专项类别请对应选择“人工智能试验区科技专项”,科技计划资助类别选择“后补助”,科技计划管理类别选择“高新处”。

(二)申报项目名称请完整规范填写申请资助的标准名称。一般应为“XX 关键技术攻关及应用场景建设项目”。

(三)企业为申报主体的应通过“附件”上传以下必要材料:

1. 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2. 营业执照(扫描件);
3. 财务报表:企业提供本单位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项目期内本项目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扫描件);
5. 专利证书(扫描件);

6. 合作协议扫描件(如有合作单位,可与域外高校、院所);

7. 与项目和申报单位有关的其他参考材料。如生产批文、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奖励证明、本地用户使用(试用)报告及用户订单、相关科技计划立项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四)院所、高校为申报主体的应通过“附件”上传以下必要材料:

1. 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2. 事业单位机构代码证(扫描件);

3. 财务报表:须提供经审计的本单位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单位财务报表(扫描件);项目期内本项目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4. 专利证书(扫描件);

5. 项目自筹资金(非政府财政资金)承诺函;

6. 与本地企业技术合作、联合研究、委托开发协议,或签订技术交易合同扫描件;

7. 与项目和申报单位有关的其他参考材料。如:生产批文、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奖励证明、本地用户使用(试用)报告及用户订单、相关科技计划立项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高新处:杨天园,22739469

沈阳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 (二批次)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2021 年沈阳市行政区域内(不含沈抚新区),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首次备案的辽宁省“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自 2020 年起,首次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支持方式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 2021 年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后补助(已获市高企培育库补助资金的,差额补足相应资金)。补助资金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中年度研发费用小计额(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2.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自 2020 年起,首次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至 2021 年国家公示备案企业名单之日,成立时间满 1 年。补助资金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中年度研发费用小计额(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给予最高 2 万元补助。

3. 对 2021 年首次备案的辽宁省“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

业”，且获得辽宁省政策资助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补助。

三、申报方式

另行通知。

四、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高新处：朱全凯，22724120

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经市科技局认定的沈阳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沈阳市协同创新中心。

二、支持方式

按照沈阳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沈阳市协同创新中心两类分类进行绩效评价,确定一等、二等、三等予以补助。一等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后补助;二等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后补助;三等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后补助。后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该机构 2021 年度研发费用的 50%。同一新型研发机构不得连续三次享受补助政策。

三、申报方式

(一)项目申报单位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入“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申报”模块进行在线填报,计划类别请选择“2022 年度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科技计划专项类别请选择“新型研发机构专项”,科技计划资助类别请选择“后补助”,科技计划管理类别请根据领域分别选择“高新处”、“社发处”或“农村处”。

(二)申报项目名称请规范填写“XXX 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补助项目”或“XXX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补助项目”。

(三)申报单位除在线填报申报信息外,还须通过“附件”上传

以下必要材料：

1. 上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附件)；

2. 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年度绩效情况报告(模板见附件),应与“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数据监测系统”填报数据一致；

3. 上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证明；

4. 本地技术合同及资金实际到位证明；

5. 绩效报告中相关数据证明材料。

四、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高新处：冯建军，22721314

市科技局社发处：周 巍，23768180

市科技局农村处：李 静，22768052

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年度绩效情况报告

(模板)

一、基本情况

包括机构功能定位、发展方向、资本投入、运营模式、现代产业治理等情况。

二、创新人员

包括 2021 年度在职职工、研发人员、高层次人才人数以及创新团队总数及对比上一年变化情况。

三、创新条件

包括 2021 年度场地面积、科研仪器数量、科研仪器原值以及研发投入等情况。

四、创新成果

包括 2021 年度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形成技术标准、取得知识产权、获得科技奖励以及产学研合作等产业化情况。

五、经济效益

包括 2021 年度“四技”收入、纵向科研课题收入、经营性收入、实现产值、利润、税收、孵化企业数量等情况。

六、存在问题

包括存在问题、原因分析等。

附件 4

2022 年沈阳市科技创新券专项申报要求

一、支持对象

通过 2021 年沈阳市科技创新券兑付技术和财务评审的企业和创业团队,具体名单另行通知。

二、申报方式

(一)通过 2021 年沈阳市科技创新券兑付技术和财务评审的企业和创业团队应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入“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申报”模块完成在线备案。计划类别请选择“2022 年度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科技计划专项类别请选择“科技创新券”,科技计划资助类别选择“专项信息备案”,科技计划管理类别选择“基础研究与科技平台处”。

(二)申报项目名称请规范填写“XXX 企业(团队)科技创新券兑付”。

(三)备案单位应通过“附件”上传创新券兑付申报书及承诺书。

(四)本专项将在完成《2021 年沈阳市科技创新券兑付名单公示》后启动申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平台处:于立军,22728692

沈阳市生物医药科技专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1. 鼓励新药创新。重点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糖尿病、精神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耐药性病原菌感染、肺结核、病毒感染性疾病等重大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多发病和常见病,自主创制的化学药物、中药及生物药。

2. 支持医疗器械研发。以早期诊断、精确诊断、微创治疗、精准治疗为方向,以新型计算机断层成像、新一代超声成像、复合内窥镜、新型显微成像、手术机器人、医用有源植入式装置等产品为重点,开发的高端医疗装备。

二、支持对象

在本市行政区域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1. 新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 1—3 类生物制品、化学药、中药。

2. 新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生产批件并在本地产业化实现销售收入的 1—3 类生物制品、化学药、中药。

3. 新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和通过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批准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生产批件并在沈产业化实现销售收入的医疗器械产品。

4. 相关批件为在三年内(三年内指项目申报日期前 36 个月

内,下同)获得。

5. 项目单位及项目组成员无不良科研失信记录,无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三、支持方式

(一)对在国内外开展临床试验并在我市转化的新药,按不超过三年内研发投入的30%给予后补助:

1. 对完成临床前研究取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分别对1类、2类、3类药品每项给予最高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后补助。

2. 对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生产批件并在沈产业化取得销售收入的,分别对1类、2类、3类药品每项给予最高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后补助。

(二)对在我市产业化的医疗器械产品,按不超过三年内研发投入的30%给予后补助:

1. 对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生产批件并在沈产业化取得销售收入的,给予最高200万元后补助。

2. 对通过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批准取得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生产批件并在沈产业化取得销售收入的,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300万元后补助。

(三)同一单位资助项目不超过2项。

四、申报方式

(一)项目申报单位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入“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申报”模块进行在线填报,计划类别请选择“2022

年度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科技计划专项类别请选择“生物医药科技专项”，科技计划资助类别请选择“专项信息备案”，科技计划管理类别请选择“社发处”。

(二)申报项目名称请规范填写“XXX 研发补助项目”。

(三)项目申报单位须通过“附件”上传以下要件：

1. 经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项目前期研发经费投入审计报告；

2. 临床批件、注册证书、生产批件等；

3. 本地产业化并实现销售收入证明材料。

五、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社发处：孙宾，23768180

沈阳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专项申报要求

一、支持对象

在沈阳市科技局备案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盟主单位。

二、支持方式

联盟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数量不超过参评联盟总数的 30%,每家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三、申报方式

本专项将在 2022 年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绩效评价结果公布后填报,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四、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成果处:李永成,22740339

沈阳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专项申报要求

一、支持对象

经沈阳市科技局备案的沈阳市技术转移机构依托单位。

二、支持方式

按照独立法人机构和法人内设机构分别进行绩效评价,评价优秀的数量不超过参评数量的 30%,每家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三、申报方式

本专项将在 2022 年沈阳市技术转移机构绩效评价结果公布后填报,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四、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成果处:陈 茜,22740339

沈阳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补贴专项 申报要求

一、支持对象

沈阳市科技局授权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的依托单位。

二、支持方式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每个年度完成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成交额比上一年度增长 10%,超过 10%部分,按技术合同成交额的 0.2%给予后补助,每个机构每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三、申报方式

本专项将在 2022 年技术合同登记年度成交额确定后填报,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四、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成果处:卫静波,22722774

沈阳市标准化奖励资助(创新类)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我市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有利于促进我市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有利于引领支撑我市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诸领域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有利于助推沈阳“四个中心”建设。

二、支持对象

申请资助的单位须为沈阳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三、支持方式

采取后补助的支持方式,按照总量控制原则,按一定比例予以资助。主导、参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的,分别给予每项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主导、参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修订的,分别给予每项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主导国家标准制定、修订的,分别给予每项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主导行业标准制定、修订的,分别给予每项不超过 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同

一个单位申请标准创新项目资助的，全年累计资助总额不高于100万元。

四、申报方式

申请单位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行身份注册，进入“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申报”模块进行在线填报，计划类别请选择“2022年度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科技计划专项类别请选择“标准化研发补助”，科技计划资助类别请选择“后补助”，科技计划管理类别请根据相应管理处室选择“高新处”，提交材料，上传相关附件。

审核通过后，打印纸质材料一式5份，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需连续编写页码，按顺序装订成册(胶装)。

申请资助单位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书；
- (二)沈阳市标准创新项目资助申请报告；
- (三)标准发布机构同意立项的文书；
- (四)专家组标准审查结论意见；
- (五)标准发布机构的发布公告；
- (六)标准发布机构批准发布的标准文本及复印件(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应提供相关证明及中文文本)；
- (七)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

(八)其他有关材料。

五、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高新处：范国柱，22724120

沈阳市标准创新项目资助申请报告提纲

一、标准基本情况

1. 标准名称、立项时间、等级、性质(强制性或推荐性)、类别(制定或修订)情况,以及起草单位等基本信息。

2. 标准的主要内容概述。包括:所属行业、技术水平以及自主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等情况。

3. 国内外相关标准的简要情况。重点阐述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4. 标准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附证明材料)。包括:

对本市、本行业(国家、国际范围内)的产品或技术的支撑情况、促进作用、影响以及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5. 申请单位对标准创新的主要贡献和投入(附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包括:技术贡献和资金、人力资源、设备等投入。

二、申请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自然情况和经济效益情况

2. 企业发展情况

包括:行业排位、市场占有率、技术优势、自主创新能力情况,应用采用所申请的技术标准的生产经营情况及产业化情况。

3. 以往参与标准制(修)订情况等。

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沈阳市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专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围绕我市汽车及零部件、通用机械装备、石化重矿轨道交通及专用装备、机床及功能部件、电力装备、农副产品深加工、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航空、生物医药及医疗装备、机器人、新材料、节能环保、网络信息安全、人工智能、智能终端制造和智能传感器等领域技术创新需求,以提供前沿技术、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供给能力为目标,开展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

二、支持对象

由辽宁省科技厅、沈阳市科技局认定,依托驻沈高校、院所(含转制院所)建设的省、市级重点实验室;由科技部批准,依托驻沈高校、院所、企业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

1. 同一年度同一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申报项目不超过 2 项,同一省、市级重点实验室申报项目不超过 1 项。

2. 承担国家或省、市各类研发、攻关类计划,尚未完成项目验收的课题负责人不得申报。

3. 同一项目不得同时申报市级其他类科技计划项目。

4. 重点实验室以依托的法人单位名义申报。

5. 项目课题组需联合市外高水平创新团队联合申报。

三、支持方式

采取前资助的支持方式,每项不超过 50 万元,实施周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助经费采取“包干制”管理。

四、申报方式

(一)项目申报单位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入“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申报”模块进行在线填报,计划类别请选择“2022 年度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科技计划专项类别请对应选择“沈阳市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项目”,科技计划资助类别选择“前资助”,科技计划管理类别选择“基础研究与科技平台处”。

(二)申报项目名称请根据申报的科技计划专项类别,规范填写“XXX 研究”。

(三)申报单位应通过“附件”上传以下必要材料: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项目申报承诺书;
3. 项目负责人职称、简介以及外市合作团队简介等;
4. 其他与申报项目相关的材料。

五、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基础研究与科技平台处:于立军,22728692

沈阳市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专项 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一、项目概述

概述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预期成果。

二、科学水平及意义

1. 国内外现状、发展趋势对比预测(含主要参考文献);
2. 科学水平及意义。

三、研究内容

1. 总体目标;
2. 考核指标;
3. 主要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4. 创新点与特色。

四、本项目研究技术路线

本项目拟采用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五、预期研究成果与应用前景

六、项目负责人素质与能力

1. 项目负责人职称、学历和科研工作经历;
2. 项目负责人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论著目次和获奖情况(近三年);

3. 项目负责人已完成承担(负责或参加)市级以上(含市级)各类科研计划、基金资助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编号、来源、起止年月、进展等);

七、项目已具备的研究条件

1. 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研究能力与分工构成情况以及正在承担(负责或参加过的)市级以上,含市级)各类计划、基金资助项目情况;

2. 承担单位现有研究仪器、设备情况,以及借助其它单位市级以上(含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开展本项目研究的情况;

3. 前期相关工作进展、以及研究时间及其它相关保证条件。

4. 合作单位基本情况及科研背景。

八、经费预算

九、年度计划安排和目标

备注:以上报告不少于 5000 字。

沈阳市关键技术攻关揭榜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经沈阳市科技局组织需求征集、榜单凝练、发榜公告、揭榜对接,成功实现揭榜合作,并与揭榜方签订合同已在技术市场完成登记备案的发榜单位,名单另行通知。

二、申报方式

(一)发榜单位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入“科技计划项目—合同申报”模块进行《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在线填报。

(二)发榜单位通过“合同申报”界面的“备案材料”模块上传以下附件材料:

1. 已完成登记备案的合同书(原文扫描,以 PDF 格式文件上传);
2. 揭榜任务攻关方案;
3. 已支付科研费的提供支付证明;
4. 项目实施承诺书(按模板填写,签字盖章,以扫描格式文件上传)。

三、联系方式

1. 航空航天、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及机器人、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先进装备制造方向

市科技局高新处:22724120

2. 节能环保、生物医药及医疗装备方向

市科技局社发处:23768180

3. 现代农业及农产品深加工方向

市科技局农村处:22725022

沈阳市黑土地保护科技专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开展黑土地土壤质量评价、黑土地系统功能调控与资源高效利用、土壤有机质提升、农田外源污染防控、土壤健康保育技术、区域适宜性耕作技术、设施农业土壤可持续利用、配套农业装备的研发与应用等制约绿色循环高效农业发展的关键技术攻关,解决当前黑土地保护与利用面临的共性关键技术问题。

二、支持对象

驻沈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或在沈阳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创新和协同能力强的企业。

1. 申报单位应为沈阳市所属的或者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注册时间为 1 年以上,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研发基础条件,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在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推广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

2. 项目负责人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不超过 57 周岁(对在职在岗的高层次、紧缺型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富有创新求实和甘于奉献的科学精神,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

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在全国同学科领域内有较高学术威望和重要影响力。

3. 项目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和无违反科技伦理规范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企业经营管理正常。

4. 申报单位须对项目申报书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三、支持方式

本计划项目采取定额前资助方式择优予以支持,由沈阳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列支。原则上每个项目支持 50 万元。

四、申报方式

(一)项目申报单位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入“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申报”模块进行在线填报,计划类别请选择“2022 年度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科技计划专项类别请选择“黑土地保护科技专项”,科技计划资助类别请选择“前资助”,科技计划管理类别请选择“农村处”。

(二)申报项目名称请输入“XXX 研究”或“XXX 攻关”。

(三)申报单位通过“附件”上传必要的申报材料外,还需上传以下材料:

1. 项目团队近三年承担过的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证明文件。

2. 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证明,承担各级科研课题立项及结题验收的证明文件。

3. 企业需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本年度财务报表。

五、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农村处：裴亚涛，22725022

沈阳市种业创新专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以突出我市优势、特色和产业急需为目标,以玉米、水稻、大豆、向日葵、花生、薯类、蔬菜、果树、花卉、食用菌、肉牛、生猪、绒山羊、禽类、水产等为重点,围绕优异种质资源鉴定与创制、育种技术创新、优良新品种培育等重点关键环节及优良种苗(畜)扩繁等相关配套技术,开展联合攻关。

二、支持对象

沈阳域内注册,入选沈阳市种业创新团队(创新联合体)的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

(一)基本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为沈阳市所属的或者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注册时间为1年以上,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有研发经费投入,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在育种理论基础、种质资源、先进育种技术、研发水平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

2. 项目负责人须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不超过57周岁(对在职在岗的高层次、紧缺型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具体由项目申报单位提出申请),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富有创

新求实和甘于奉献的科学精神,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在全国同学科领域内有较高学术威望和重要影响力。

3. 研究项目设置科学合理,研究思路清晰、方向和内容互补,具有现实性、迭代性和前瞻性,符合我市种业发展需求,能够在优异种质资源创制、前沿育种技术和标志性新品种培育等方面实现突破,可获得新品种、新种质、发明专利、育种技术软件著作权等标志性成果,具有较好的产业化发展潜力和市场前景,预期社会效益显著。

4. 团队成员具有一定从事相关领域研发工作经历和长期合作基础,具备重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

5. 非企业单位须吸纳具有一定规模的科技型种业企业或专业合作社作为合作单位。

6. 所申报项目应至少有 1—2 家所在团队其他单位成员参与并承担具体任务,由项目负责人按照外协形式给予经费支持,外协经费原则上按总经费的 30%。

(二)相关事项

1. 项目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组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不良科研失信记录。涉及从事动物等实验研究领域的,无违反科技伦理规范。企业经营管理正常。

2. 申报单位须对项目申报书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三、支持方式

采取定额前择优资助方式予以支持。按照创新团队研究方向申报创新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支持最高不超过30万元(事关民生、粮食安全等重点领域可适当放宽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申报方式

(一)项目申报单位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入“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申报”模块进行在线填报,计划类别请选择“2022年度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科技计划专项类别选择“种业创新科技专项”,科技计划资助类别选择“前资助”,科技计划管理类别选择“农村处”。

(二)申报项目名称请填写“XXX研究”或“XXX攻关”。

(三)申报单位通过“附件”上传必要的申报材料外,还需上传以下材料:

1. 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的身份证明、学术证明(学历、学位、职称、资质)。
2. 标志性成果证明(承担项目、培育品种、获得专利、科技奖励、发表论文、著作等)等相关佐证材料。
3. 种业创新团队(创新联合体)整合后成员名单。
4. 企业需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本年度财务报表。

五、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农村处:裴亚涛,22725022

沈阳市农村科技特派团专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围绕大田、果树、蔬菜、食用菌、林业、养殖业、农机、农产品深加工等产业结构调整重点领域以及垃圾处理、村屯绿化、秸秆等废弃物利用、厕所改造等民生领域组建农村科技特派团。

二、支持对象

驻沈具有较强科研实力、能够有效服务县域农业产业、民生工作的高校院所和其他事业法人单位。

三、支持方式

该专项项目采取前资助的支持方式,每个科技特派团 10 万元,按照“包干制”管理。

四、申报要求

原则上每个科技特派团至少有 1—2 个服务所在区域农事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作为技术实施单位(涉及村屯环境整治等民生领域的科技特派团不做要求),并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绩效考核指标等。全团项目周期内服务于基层一线应不少于 50 人次。

本计划项目除满足《关于申报 2022 年沈阳市科技计划专项项目的通知》的基本条件和要求外,围绕在前期技术需求征集基础上形成的科技特派团申报指引范围进行申报。同时,还应满足以下

条件：

1. 未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的沈阳市农村科技特派团项目。

2. 项目所在区域技术实施单位未与已资助科技特派团项目签订过技术服务协议。

3. 每个科技特派团成员应不少于 10 人。每个科技特派团须向服务定点区域内技术和需求相关的企业、合作社派驻 1—2 个科技特派组，每个特派组为 2—3 人。

4. 项目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不良科研失信记录。涉及从事动物等实验研究领域的，无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五、申报方式

(一)项目申报单位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入“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申报”模块进行在线填报，计划类别请选择“2022 年度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科技计划专项类别请选择“农村科技特派团专项”，科技计划资助类别请选择“前资助”，科技计划管理类别请选择“农村处”。

(二)申报项目名称请规范填写““X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产业科技特派团”。

(三)申报单位须通过“附件”上传以下要件：

1. 科技特派团与技术实施单位签订的服务协议；
2. 科技特派团技术服务工作方案；

3. 科技特派团成员技术成果证明材料；

4. 科技特派团所在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配合完成对新申报科技特派团与所在服务定点单位技术服务协议的审核、推荐意见。

(四)项目结束时间应不超过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六、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农村处：李静，23768052

沈阳市星创天地绩效后补助专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经沈阳市科技局备案,绩效评价优秀的省市级星创天地运营机构。经我市备案的 55 家星创天地应参加绩效评价申报(见附件)。

二、支持方式

(一)项目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主要用于星创天地上阶段开展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人才引进、技术成果转化、创新创业培训等费用的补助。

(二)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提交的材料进行综合评价,对经专家评定评价为优秀档次(优秀比例不超过参评单位的 30%)给予经费补助 10 万元。

三、申报方式

(一)项目申报单位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入“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申报”模块进行在线填报,计划类别请选择“2022 年度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科技计划专项类别选择“星创天地绩效后补助专项”,科技计划资助类别选择“后补助”,科技计划管理类别选择“农村处”。

(二)申报项目名称规范填写“XXX 星创天地绩效评价”。

(三)申报单位应通过“附件”上传以下要件。

1. 沈阳市星创天地基本信息表。
2. 沈阳市星创天地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3. 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 入驻创客、创业服务团队和企业名单(列明入驻时间)。
5. 上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附件)。
6. 本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
7. 提供的数据、证明材料内容要真实。

(四)各区、县(市)审查推荐。

各区、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运营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在线完成对星创天地的审查推荐。

四、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农村处	李 静	23768052
浑 南 区	姚志祥	24905062
沈 北 新 区	李恒娜	81379826
于 洪 区	杜妍妍	25320617
苏 家 屯 区	胡宝峰	15734082002
辽 中 区	潘玉成	87882458
新 民 市	史艳茹	87850365
法 库 县	吴晨阳	87119528
康 平 县	范 围	87345569

附件

沈阳市星创天地名单

序号	星创天地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备案等级
1	禾农农业星创天地	沈阳禾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省级
2	青春号·青创空间	沈阳比特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省级
3	贡乡星创天地	辽宁绿谷企业管理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国家、省级
4	顺风星创天地	辽宁顺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省级
5	蛹虫草产业标准化基地	沈阳聚鑫北虫草菌业有限公司	国家、省级
6	生猪健康养殖人才培养及创业示范基地	沈阳博睿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省级
7	农科创星创天地	沈阳农业科技开发院	国家、省级
8	国投源康蛹虫草星创天地	辽宁国投源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省级
9	黑土地星创天地	沈阳金尔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省级
10	兴盈星创天地	沈阳兴盈果木专业合作社	国家、省级
11	稻梦空间星创天地	沈阳锡伯龙地创意农业产业有限公司	国家、省级
12	丰康星创天地	沈阳康奉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省级
13	弘侨星创天地	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省级
14	英棘康星创天地	沈阳八虎山沙棘种植有限公司	国家、省级
15	士兰星创天地	沈阳市南沟种植专业合作社	国家、省级
16	将爱反哺星创天地	沈阳威云果品有限公司	国家、省级
17	辽林星创天地	辽宁省林业科学研究所	国家、省级
18	辽宁农业科技创新创业空间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	国家、省级
19	现代生态水稻星创天地	辽宁省水稻研究所	国家、省级
20	三农创梦空间	沈阳农业大学	国家、省级
21	沈阳工程学院大学科技园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沈阳工程学院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国家、省级
22	辽宁省现代农业科技产业示范星创天地	沈阳师范大学	省级
23	恒生生物星创天地	沈阳恒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省级
24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东亚种业星创天地	辽宁东亚种业有限公司	省级

序号	星创天地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备案等级
25	辽宁省沈阳市华泰星创天地	沈阳市华泰渔业有限公司	省级
26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辣椒星创天地	沈阳市乔记食品有限公司	省级
27	沈阳市于洪区爱牧星创天地	沈阳波音饲料有限公司	省级
28	沈阳市康平县金平食用菌星创天地	康平县张氏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省级
29	沈阳市辽中区克达饲料有限公司星创天地	沈阳市克达饲料有限公司	省级
30	沈阳市法库县乡遇时光星创天地	沈阳市乡遇时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省级
31	沈阳市辽中区汉夏种植专业合作社星创天地	沈阳市辽中区汉夏种植专业合作社	省级
32	优农众创空间	沈阳博大弘毅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市级
33	沈阳市铁西区强农星创天地	沈阳市强农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级
34	沈阳市沈北新区宝华天润有机农业星创天地	沈阳宝华天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市级
35	沈阳市于洪区伊子鑫星创天地	沈阳市伊子鑫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市级
36	沈阳市于洪区长青葡萄星创天地	沈阳长青葡科技有限公司	市级
37	沈阳市辽中区与时俱进农业星创天地	辽中区明家水稻专业合作社	市级
38	沈阳市新民市王岗种植专业合作社星创天地	新民市王岗种植专业合作社	市级
39	沈阳市新民市泉海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星创天地	新民市泉海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市级
40	沈阳市新民市弘煜粮食星创天地	辽宁弘煜食品有限公司	市级
41	沈阳市新民市立兴星创天地	新民市立兴蔬菜生产专业合作社	市级
42	沈阳市康平县方正河寒富苹果专业合作社星创天地	康平县方正河寒富苹果专业合作社	市级
43	沈阳市康平县兴果花生专业合作社星创天地	康平县兴果花生专业合作社	市级
44	沈阳市浑南区长平星创天地	沈阳市浑南区仙逸长平家庭农场	市级
45	沈阳市沈北新区爱普罗斯星创天地	辽宁爱普罗斯饲料有限公司	市级
46	沈阳市辽中区春晖金谷园星创天地	沈阳市辽中区鸿腾杂粮种植专业合作社	市级
47	沈阳市辽中大光科技星创天地	辽宁欣大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市级
48	沈阳市辽中区九牛农业星创天地	沈阳市九牛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市级

序号	星创天地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备案等级
49	沈阳市新民市合润星创天地	新民市张建棚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市级
50	沈阳市法库县宏威蔬菜合作社	法库县宏威蔬菜专业合作社	市级
51	沈阳市法库县寰天宇果蔬合作社	法库县孟家镇寰天宇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市级
52	沈阳市康平县展望绿色蔬菜星创天地	沈阳市康平展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市级
53	沈阳市康平县拉马屯村星创天地	康平县泓历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市级
54	沈阳市康平县佳合星创天地	沈阳佳合食品有限公司	市级
55	沈阳市康平县憨馥土特产品有限公司星创天地	康平县憨馥土特产品有限公司	市级

沈阳市公共卫生研发专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本专项着力支持重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常见多发病医疗技术提升、医工结合协同创新研究、中医药技术创新联合专项等公共卫生方面的研究,以及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的相关研究。

1. 重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项目。充分发挥国家、省、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作用,围绕重大疾病和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技术研发,开展高水平临床研究和转化医学研究,为健康沈阳提供科技支撑。

2. 常见多发病医疗技术提升项目。开展疾病基础研究和临床技术提升研究,解决常见多发病疾病防控中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把握生物、信息、工程等科技前沿领域的发展趋势,加快引领性技术的创新突破和应用发展,重点支持生命组学、精准医疗、新型诊断、生物治疗、微创治疗等一批先进临床诊疗技术的应用。

3. 医工结合协同创新研究项目。强化医工结合,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与本地企业开展协同创新,开展临床医疗技术研究,创新药物开发、产品验证、临床试验,疫情防控装备和产品研发,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

4. 中医药技术创新联合项目。与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联合组织,着力加快推进中医药科研和创新,围绕我市中医药产业技术创新需求,重点支持中西医协同攻关,中医应急救治、治未病服务、中医药健康促进等能力建设课题,培育特色优势的服务体系、服务模式、人才培养模式。

二、支持对象

在本市行政区划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属于医疗卫生行业的机构。

1. 申报重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为国家、省、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主要负责人(团队有在研项目不予重复支持)。

2. 申报医工结合协同创新研究项目,必须与企业联合申报,申报单位须提供与在沈阳注册的医药与医疗器械企业签订的合作研究协议。

3. 申报中医药技术创新联合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在职人员。

4. 申报本专项项目负责人应当是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57周岁,没有主持在研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无不良科研失信记录,无违反科技伦理规范。同一年度每人限报一项。

5.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组织申报,“常见多发病医疗技术提升项目”每个单位推荐项目不超过20项;“中医药技术创新联合项目”推荐项目不超过25项。

三、支持方式

本专项资金依据技术先进性、临床实用性,采取择优前资助。重大疾病诊疗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和医工结合协同创新研究项目每项资助不超过50万元;常见多发病医疗技术提升项目每项资助不超过5万元;公共卫生研发联合专项由联合单位出资,资助金额由双方协议确定。

四、申报方式

(一)项目申报单位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入“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申报”模块进行在线填报,计划类别请选择“2022年度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科技计划专项类别请对应选择“公共卫生研发专项(重大疾病诊疗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公共卫生研发专项(常见多发病医疗技术提升项目)”、“公共卫生研发专项(医工结合协同创新研究项目)”或公共卫生研发专项(中医药技术创新联合项目),科技计划资助类别请选择“前资助”,科技计划管理类别请选择“社发处”。

(二)申报项目名称请根据申报的科技计划专项类别,规范填写“XXX攻关”、“XXX研究”或“XXX协同创新研究”。

(三)申报单位通过“附件”需上传以下必要材料: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项目申报承诺书;
3. 项目负责人职称、学历证明等;

4. 其他与申报项目相关的材料(医工结合协同创新研究项目必须上传与企业签订的合作研究协议)。

五、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社发处:沈云林,23768180

2022 年沈阳市公共卫生科技专项 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一、项目概述

概述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预期成果。

二、科学水平及意义

1. 国内外现状、发展趋势对比预测(含主要参考文献);
2. 科学水平及临床应用意义。

三、研究内容

1. 总体目标;
2. 考核指标;
3. 主要研究内容、拟解决的临床应用关键问题;
4. 创新点与特色。

四、本项目研究技术路线

本项目拟采用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五、预期研究成果与应用前景

六、项目负责人素质与能力

1. 项目负责人职称、学历和科研工作经历;
2. 项目负责人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论著目次和获奖情况(近三年);

3. 项目负责人已完成承担(负责或参加)市级以上(含市级)各类科研计划、基金资助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编号、来源、起止年月、进展等);

七、项目已具备的研究条件

1. 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研究能力与分工构成情况以及正在承担(负责或参加过的市级以上,含市级)各类计划、基金资助项目情况;

2. 承担单位现有研究仪器、设备情况,以及借助其它单位市级以上(含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开展本项目研究的情况;

3. 前期相关工作进展、以及研究时间及其它相关保证条件。

4. 合作单位基本情况及科研背景(医工结合协同创新研究项目必须填写)

八、经费预算(项目预算表、常见多发病医疗技术提升项目不需做经费预算)

九、年度计划安排和目标

备注:以上报告不少于 5000 字。

沈阳市社会治理科技专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本计划项目重点支持的技术领域如下：

(一)污染防治领域

针对生态环境领域技术需求,以提供环境问题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和生态环境修复的成套技术与装备为目标,推动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测、固废循环综合利用、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科技创新。围绕提升和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臭氧污染成因溯源与精准防控、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治理等技术攻关和示范应用;促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研究流域水环境生态功能提升、城市污水再生回用、新型污水处理材料等水污染治理和流域生态修复实用技术;推进土壤污染诊断、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展土壤环境基准、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农用地污染土壤安全利用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针对生态功能区、重点流域等重要风险受体,发展区域环境风险防控预警与环境应急技术,加快便携、快速、自动监测仪器设备等研发和推广应用;围绕“无废城市”建设,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技术及装备领域科技攻关,推动固体废物污染控制与处理等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创新应用;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应用技术研究,开展

药用和观赏性植物资源化利用、微生物特征检测和筛选等领域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技术和装备研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新技术、新材料研发，改进厨余垃圾处理技术，促进厨余垃圾资源化产品应用。

（二）城市低碳发展领域

加强以实现碳中和为目标的低碳零碳负碳技术研发与示范。加强前沿颠覆性技术创新，聚焦新型绿色氢能技术、超低温电池技术等方向，鼓励自由探索，保障支撑供能领域的可持续供给。围绕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以推进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节能减污、循环经济、生态碳汇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为重点，突破关键材料、工艺、设备以及产品集成技术，着力提升技术性能并降低经济成本，为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提供集成技术方案。聚焦我市节能降碳重点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实施转化、应用一批绿色低碳工艺技术及装备。开展陆地生态系统碳汇基础理论、基础方法、前沿颠覆性技术研究，为我市推进“双碳”战略提供生态碳汇基础理论支撑。

（三）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域

针对文旅产业发展的迫切需要，以提升文化科技创新能力为立足点，面向文化创作、生产、传播和消费等环节，开展语言及试听认知表达、跨媒体内容识别与分析、情感分析、人机交互、混合现实等促进人类视觉、听觉、语言、思维等智能和体验科学应用研究。重点支持文化资源分类与标识、数字化采集与管理、多媒体内容知

识化加工处理、VR/AR 虚拟制作、4K 高清、基于大数据的个性化推荐、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知识产权保护与侵权追踪、舆情分析与内容安全监管等文旅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技术基点的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创意设计、文物保护利用、数字教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的系统集成应用技术。

(四)公共安全领域

以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应用为先导,发展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生物安全以及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预防技术和应急保障技术,形成科学预测、有效防控、高效应急的公共安全技术体系。加强生产安全科技支撑,开展重大工业事故预防与控制、危险化学品生产技术新路线、新工艺等关键技术攻关,推动气体泄漏检测、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等领域技术创新与应用;加强消防安全技术研究,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勘察关键技术研究,推动高空消防、空中消防等消防产品及装备研发;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溯源、检测等关键技术研发,开发食物污染防控智能化技术和高通量检验检疫安全监控技术应用示范;强化生物安全创新应用,针对外来物种入侵关键环节,开展鉴定、诱捕、防控等实用技术创新,产品与设备研发;开展智能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等技术及装备研发,促进自然灾害应急保障能力提升。

二、支持对象

在沈阳市依法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

所、高新技术企业；该专项项目应符合申报指南方向，形成示范应用及成果转化效益。

项目申请者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项目申请单位的正式职工。
2. 项目负责人无主持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3. 申报本专项项目负责人应当是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无不良科研失信记录，无违反科技伦理规范。同一年度每人限报一项。

三、支持方式

择优前资助方式，每项资助不超过 30 万元。以企业为申报主体的项目，自筹资金占研发总投入比例不低于 50%。

四、申报方式

(一)项目申报单位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入“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申报”模块进行在线填报，计划类别请选择“2022 年度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科技计划专项类别请选择“社会治理科技专项”，科技计划资助类别请选择“前资助”，科技计划管理类别请选择“社发处”。

(二)申报项目名称请规范填写“XXX 研究”。

(三)申报单位须通过“附件”上传以下要件：

1. 项目申报承诺书；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项目负责人职称、学历证明等；

4. 产学研合作协议；
5. 其他与申报项目相关的材料。

五、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社发处：孙宾，周巍，沈云林，23768180

2022 年社会治理科技专项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一、科学水平及意义

1. 国内外现状、发展趋势对比预测(含主要参考文献);
2. 科学水平及意义。

二、研究内容

1. 总体目标;
2. 考核指标;
3. 主要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4. 创新点与特色。

三、技术路线

本项目拟采用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四、本项目已具备的研究条件

1. 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研究能力与分工构成情况;
2. 承担单位现有重点实验室研究仪器、设备情况,以及借助其它单位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开展本项目研究的情况;
3. 前期相关工作进展、以及研究时间及其它相关保证条件。

五、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情况

1. 项目负责人职称、学历和科研工作经历;

2. 项目负责人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论著目录和获奖情况(近三年);

3. 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承担(负责或参加)市级及以上各类科研计划、基金资助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编号、来源、起止年月、进展等)。

六、经费预算(项目预算表、预算证明)

七、研究进度计划安排

八、预期研究成果与应用前景

备注:以上报告不少于 5000 字。

沈阳市科技孵化体系专项申报指南

本专项将在 2021 年度双创载体绩效评价结果公布后启动申报,具体申报时间另行通知。

一、支持对象

1. 2021 年度新认定(备案)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星创天地可申报国家级双创载体奖励。

2. 在大学科技园、产业园区内建设的,在 2021 年度绩效评价中获得优秀、良好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可自行从“绩效评价奖励”或“建设经费后补助”两个方向中择一申报,就高不重复支持。

3. 其他在 2021 年度绩效评价中获得优秀、良好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可申报绩效评价奖励。

二、申报方式

(一)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单位应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入“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申报”模块进行在线填报,计划类别选择“2022 年度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科技计划专项类别选择“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专项”,科技计划资助类别选择“专项信息备案”,科技计划管理类别选择“创服处”。

(二)申报项目名称规范填写要求。

1. 国家级双创载体奖励方向,申报项目名称请输入“XXX 众创空间/孵化器国家级奖励”;

2. 双创载体绩效评价奖励方向,申报项目名称请输入“XXX 众创空间/孵化器绩效评价奖励”;

3. 建设经费后补助方向,申报项目名称请输入“XXX 孵化器/加速器建设补助”。

(三)申报单位应通过“附件”上传以下要件。

1. 申报国家级双创载体奖励方向,请上传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级双创载体认定(备案)文件和项目实施承诺书。

2. 申报双创载体绩效评价奖励方向,请上传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文件和项目实施承诺书。

3. 申报建设经费后补助方向,请上传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文件、建设经费专项审计报告和项目实施承诺书。

三、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创服处:王雪,23768569

沈阳市专题类项目申报要求

一、支持对象

东软健康医疗国际产业园研发补助专项、东北科技大市场建设补助专项、中国医科大学高质量发展科技专项。

1. 东软健康医疗国际产业园研发补助专项,申报主体需是东软健康医疗国际产业园区内入驻企业,申报项目需是产业园内的健康医疗领域创新研发项目。

2. 中国医科大学高质量发展科技专项由中国医科大学统一申报。

二、申报方式

(一)申报路径

符合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入“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申报”模块进行在线填报,计划类别请选择“2022年度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科技计划资助类别请选择“专项信息备案”。

1. 东软健康医疗国际产业园研发补助专项的科技计划专项类别请选择“东软健康医疗国际产业园科技专项”,科技计划管理类别请选择“社发处”。

2. 东北科技大市场建设补助专项的科技计划专项类别请选择“其他类专题项目”,科技计划管理类别请选择“成果处”。

3. 中国医科大学高质量发展科技专项的科技计划专项类别请选择“其他类专题项目”，科技计划管理类别请选择“社发处”。

申报项目名称请规范填写“2022年沈阳市XXX补助项目”。

(二)“附件”材料上传要求

1. 东软健康医疗国际产业园研发补助专项。

(1)项目承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含项目研究内容、总体投入、实施进展情况及取得主要成果、经济社会效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3)经有资质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前期研发经费投入审计报告；

(4)专利证书、鉴定证书等相关科技成果证明材料；

(5)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东北科技大市场建设补助专项。

(1)项目承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报告(2022年上半年完成情况及下半年工作安排)；

(3)2021年市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审计报告和运营服务考核评价报告；

(4)2022年市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预算。

3. 中国医科大学高质量发展科技专项。

(1)项目承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专项实施报告。